

项目编号：ZNHY-AK2025024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监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2 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HY-AK2025024
2. 项目名称：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
3. 预算金额：151000.00 元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采购需求：采购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相应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8:00时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2套。**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9-22 09:00:00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 址：镇坪县盛世佳华 4 楼

联 系 人：周仁胜

联 系 方式：0915-882531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琳

电 话：18091520222

传 真：/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相应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除以上 1-6 项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7.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3）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 10.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收费标准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安康市分公司会议室”。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9月22日9: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5.1、15.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

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拆封后，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5 将在磋商大会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节能环保、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密封查验、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八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本次磋商中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的，均按废标处理。

(3) 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22.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磋商，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磋商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磋商文件。

(3) 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维保服务措施的确认。

(4)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 磋商澄清：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 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5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磋商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磋商方案、服务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2.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23. 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3 评分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相应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符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b>合 性 审 查</b>	称	
	2.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最终报价 (15分)</p>	<p>15</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商务响应 (5分)</p>	<p>5</p>	<p>经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64分)</p>	<p>64</p>	<p>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8分）： 监理工作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监理依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监理控制目标（8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6分）： 提供监理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配备计划，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合理、资质齐全。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6分）： 监理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p>监理工作程序（6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及详细的工作准则。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p>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6分）： 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力，能应对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p>监理工作制度（6分）： 工作制度完善、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监理设施配备（6分）： 设备配套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监理检测试验计划（6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6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服务承诺 (10分)	10	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根据响应情况计0-10分。
企业业绩 (6分)	6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为6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p><b>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b></p>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4.3.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5.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七、其它事项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采购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服务。

2. 项目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承担该项目实施阶段全部监理任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 三、监理目标：

- （1）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
- （2）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3）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不超出预算资金；
- （4）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

### 四、相关要求

- （1）监理单位编制的本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本工程及相关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
- (3)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本工程监理合同；
-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监理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1、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2、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地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

### 三、监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 1、监理范围

(1)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验收、资料整理、工程结算审计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应从合同签订之日执行。

(2) 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协调管理、信息协调管理、结算审核的监理。

#### 2、监理内容

(1)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设备安装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量

确认的签字权；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3、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投资额。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规模：\_\_\_\_\_
- 2、标段划分：\_\_\_\_\_
- 3、监理中标价：\_\_\_\_\_
- 4、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 5、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成交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补充条款；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二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加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验收、资料整理、工程结算审计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协调管理、信息协调管理、结算审核的监理。

**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施工安全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量确认的签字权；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业主与城建、环卫、市政等除承包商以外的第三方的协调。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其中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图 1 套，监理人如增加套数，委托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得外借，不得向非监理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等，否则，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由此而发生的保密措施费由监理人承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现场管理负责人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其他免费工作人员。

第九条 对监理人没有监理资质（资质舞弊中标）、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不论其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意愿可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_\_\_\_\_  
监理总报酬以施工合同中标价计取，含施工图中所有工程内容，费率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监理总报酬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监理报酬结算：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申请支付 50%的监理服务费，工程项目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供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后结清余款。

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约定监理总酬金（费率）一次性包死，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滞纳金等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不影响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工程预算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补充条款：

1、监理工作应从合同签订之日执行。

2、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在 10 日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施工监理进程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不得更改。

3、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主体施工阶段时结构监理工程师和安装阶段安装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施工阶段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出勤考核，每缺勤 1 天，罚款 300 元，在监理酬金支付当期中一并扣除。

4、监理人除对派驻施工现场的职员安全负责外，还应对本工程安全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与投标书不符的，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改正，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按评标得分次序另行确定监理人。

5、监理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能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认真履行监理义务，必须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执行不力，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发生一次处以 300 元罚款，在监理酬金支付当期中一并扣除。

6、监理人应不定期组织召开与工程相关的专题会，每半月或施工进入关键阶段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向委托人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视同未尽到监理工作职责，由此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比照“专用条款二十六条执行”，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当月监理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和报表）和下月计划一式三份。

7、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和工期延误等，均应事前报告业主，事后 14 日内由施工方写出报告，监理确认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签字，未经委托人签字的任何签证无效。

8、本工程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均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总监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不设总监助理或总监代表。

10、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征求委托人意见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按缺岗处理。

11、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不配合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否则视同违约，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否决权时，必须有正当理由，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载明否决理由，否则委托人可不予采纳。

13、凡涉及监理单位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NHY-AK2025024

正本

###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相应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

### 具备监理能力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需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监理大纲（自行编制）
- （2）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汇总表及简历表）
- （3）监理服务承诺

## 六、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表：二次报价单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24
项目名称	镇坪县黄龙潭片区生态护岸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服务费）
总 报 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报价时，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货（竣工、服务）期	_____天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密封后交采购人采购小组。